七、南京国际博览中心相关管理规定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安全管理规定**

各位参展商 ，为了您和他人的安全 ，保持良好的参展环境和维护展会秩序 ，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确 保展会安全顺利进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治安管理和消防安全管理的要求 ，特制定本规定 ，请您务 必遵守：

1. 展会主办（承办）单位应遵守公安部关于《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和《机关、团体、企 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精神依法办展。须办理：公安机关“许可举办活动决定书”、消防 部门“ 同意举办展会消防审核意见书”、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商品展销会登记证”方可进馆布展；

2. 实行安全保卫责任制。按照“谁主办 ，谁负责”的原则 ，主办（承办）单位对展会的安全负责。布展 结束后 ，主办（承办）单位会同博览中心相关部门和公安、消防部门组织一次以防火为主的安全检查， 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必须立即进行整改；

3. 展厅内严禁吸烟 ，严禁动火焊接 ，严禁携带和展出各种剧毒品、易燃、易爆、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严格执行博览中心《展馆防火规定》 ，违者视情节给予严肃处理；

4. 特装修展位的搭建按规定不得超过限定高度、与墙面至少保留 1 米的安全检修通道；广告牌的搭建必 须牢固可靠 ，符合安全要求；室外广告牌应具有抵抗风雨冲击的能力。搭建单位和使用单位均应签订 安全责任书；

5. 所有展台、展品、广告牌的布置严禁占用消防通道 ，严禁影响展馆原有消防设施的使用 ，严禁在消火 栓、安全出口附近布置展台 ，严禁占用安全疏散通道 ，消防黄线内严禁布展；

6. 参展的所有各种道具 ，应采用不燃烧或难燃烧材料制作 ，若确需使用少量可燃材料 ，应事先作符合要 求的防火阻燃处理 ，否则严禁进入展馆；

7. 参展单位应该按照实际用电负荷申报 ，电气线路应采用双层绝缘保护 ，整流器不得直接安装在可燃物 上 ，大功率灯具应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 ，严禁私拉乱接电气线路和超负荷用电 ，严禁使用电热壶、 电熨斗、电炉等大功率电器设备；

8. 展览样品拆箱后 ，包装箱、碎纸、泡沫和木板等易燃物品必须及时清出展馆 ，不得在展位外通道上摆放包装箱和样品 ，严禁遮挡覆盖消防、配电等设施 ，消防黄线内严禁布展。每日闭馆前应对本摊位 进行安全检查 ，确认无遗留火种和安全隐患并切断电源后方可离开展位；

9. 汽车、拖拉机及各类汽油、柴油发动机均应在馆外展出 ，若确需在展馆内展出 ，不应操作、维修 ，油箱内的燃油不允许超过油表红线；

10. 所有人员必须佩带有效证件、按照展会主办单位公布的时间进出展馆并服从保卫人员检查 ，证件不得 转借；

11. 展品出馆凭物品出门证予以放行 ，物品出门证请与组办方联络办理；

12. 妥善保管好现金、手机、重要证件和其它贵重物品，不要随意摆放。贵重展品须定人看管，提高警惕， 严防偷盗、诈骗。笔记本电脑请在服务台办理手续、支付押金免租赁费领取笔记本锁；

13. 若发生燃、爆等意外突发事件 ，请服从公安、保卫人员指挥 ，尽快疏散到馆外安全地点；

14. 布、撤展货车请在主办单位规定的时间内进场，按指定地点临时停放，卸货（装货）后立即驶出大院。 展出期间进馆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 ，按指定位置停放 ，未持有展会通行证的车辆按规定收费 ，所有车 辆应服从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疏导。在装卸、搬运、安装以及撤展的过程中 ，不得损坏绿地、花草 树木以及馆内设施；

15. 本规定已报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备案 ，希望与会单位、个人认真遵守 ，共同维护安全。对于违反本 规定造成事故的单位 ，展馆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及相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造成严重后果将移交 公安消防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特装展位施工管理规定**

为了规范对南京国际博览中心（以下简称“ 中心” ）展会现场的管理 ，保证展览会的安全顺利进行， 在本中心从事展台装修施工及布置的单位 ，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和展馆制定的下列 管理规定。

**一、特装施工管理手续办理**

1.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只允许持有本中心签发的施工许可证的特装装修施工企业或参展商在中心施工。

2. 特装企业需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施工资质、布展图纸（包括展台装修效果图、用电量、使用材料

者说明以及其他可以明确表示展台的结构、使用材料的说明等）、施工单位有效资质证明 ，在进场施 工前两周填写《特装施工安全责任书》报我中心有关部门进行审核（若审核未通过 ，则退还给特装修 施工企业进行修改 ，直至符合中心的相关规定），经审核同意并上报相关资料原件 ，凭中心的《服务 申请单》缴纳特装管理费、特装清场押金、电源接驳等相关费用后 ，凭《服务申请单》客户联、收据 和发票领取施工证（一人一证），凭证并且自备安全头盔进场施工。

3. 展会装修施工企业（参展商）各自负责清除遗留的装修垃圾。清除完毕后 ，由中心的现场管理人员在 清场手续上签字认可 ，装修施工企业（参展商）凭该签字手续到服务台收费处退回清场押金。

**二、展台设计**

1. 所有特装布展展位的设计与布展其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预留空地的面积范围。

2. 展台结构的设计强度应当满足承受荷载所需要的强度要求 ，现场施工搭建应确保展台整体结构具有足 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

3. 申报多层、复杂结构展台以及室外展台搭建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加盖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 及其所在建筑设计院审核章）及结构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 ，确保展台整 体结构可抵抗各项荷载。

4. 室外展台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风、雨等自然现象对展台带来的不安全因素。

5. 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 ，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 ，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 50%以上 的平面开放面积 ，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6. 搭建地台时必须在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 ，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 人身伤害。

7. 在展馆内进行特殊装修的展台或展品布置的极限高度为4.5米，如主办单位对于展位装修有统一限高且 限高要求的按照主办（承办）单位的要求执行；但对于所有搭建高度超过 4 米的特装摊位必须征得我中心有关部门的书面许可。展台上空的悬挂设施不得遮挡消防和监控设备。

8. 我中心每处吊点承重 100 公斤。有吊点需求的展台必须在布展前 15 天将设计图纸报我中心有关部门 审批、办理相关手续 ，且必须在布展日前派专人至展馆完成吊点定位作业。

**三、搭建材料**

1. 搭建、装饰材料应使用阻燃、难燃或已经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 ，木结构应在双面做防火处理 ，粘贴防 火板或刷涂防火涂料 ，禁止使用弹力布、窗帘布、纱制品等各类针棉织品装饰展台。

2. 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 ，选材时要符合国家 环保要求。与展馆标摊相同或类似的材料 ，进入本中心从事特装搭建业务的单位须向中心有关部门申 报。

3. 展台施工严禁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酒精、稀料、橡胶水等）或有腐蚀性、刺激性或毒性的材料， 不得在馆内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

4. 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或双面胶带作为地毯的地面固定。不允许使用背面有粘性（可粘贴）的示 意图或宣传品 ，不允许在地面、柱面或墙面上使用粘胶物和粘胶剂。

5.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 ，必须采用钢化玻璃 ，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 ，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 靠 ，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 ，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 料做垫层 ，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 ，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 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 ，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确保结构稳 定和使用安全。

**四、现场施工管理**

1. 所有展台的参展、施工单位应服从公安、消防、展馆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 ，展台搭建存在安全隐患 的施工单位在接到管理部门下发的《整改通知单》后 ，必须按期整改 ，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相关部 门 ，接受复查。

2.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设现场负责人 ，展会期间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现场负 责人在整个施工期及展会期间不得擅自离岗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特殊工种工人须持证作业 ，施工人 员佩戴有效施工证件出入展馆 ，并自觉接受有关人员的验证工作。

3. 装修施工单位应在规定区域和时间内施工 ，如需加班 ，应在当日 16 时前到现场服务台开具《服务申 请单》并交纳加班费后放可进行。

4. 施工单位在施工时 ，应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品 ，搭建展台的材料应在本展位内码放整齐 ， 严禁占用消防通道 ，保持馆内通道畅通。不得在馆内设置存放物品的仓库。在撤馆时须将所有搭建材 料全部撤出展馆 ，严禁将废弃物堆放在博览中心院内。

5. 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 ，应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 ，施工人员应系好安全带。为保护人 身安全 ，周围要设置安全区 ，并有专人看护。安全区须设明显的警告标志。

6. 展馆内严禁烟火 ，施工单位不得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严禁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

7. 有易燃材料的展台现场必须配备一定数量且年检合格的手提式灭火器 ，否则我中心有权责令停止施工 并不与供电。

8. 进馆撤展期间 ，运输展台搭建材料的车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展馆内作业。

9. 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 ，不得影响临近展台的展示效果

10. 任何临时搭建物与墙面必须保持 3 米的安全检修通道 ，严格遵守南京市公安消防局颁布的《举办展览 消防安全须知》和南京国际博览中心的有关规定 ，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施工单位应负担全部责任。

11. 不得破坏展馆的一切设施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地面、墙面不得钉钉、打孔、悬挂物体。

12. 特装展位送电前须作安全检查 ，施工单位电工应先自检 ，隐蔽电气部分封闭前应主动联络中心现场服 务人员协助安全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展位 ，我中心电工有权不予送电。

13. 施工单位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教育 ，不得在南京国际博览中心院内进行野蛮施工。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拥有以上各项内容条款修改及最终解释权 ，并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